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「Eye 爸 eye 媽粉絲團 “讚” “分享” 送好禮」
抽獎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及目的：

依據臺北市小二學童專業視力檢查結果，102 年 7 至 9 月近視比率 36.42%，學童近視 300 度以上比率 3.27%，依據研究顯示，學童一旦有近視，小學一至四年級平均每年增加 100 至 125 度，若不及早控制，至小學六年級已成為大於 600 度之高度近視高危險群，未來罹患視網膜剝離、白內障，青光眼的機率亦較一般人高。故臺北市積極推動高度近視防治宣導活動，並於臉書成立「Eye 爸 eye 媽粉絲團」，宣導護眼相關衛教，呼籲學童及家長重視高度近視防治。

為宣導「Eye 爸 eye 媽粉絲團」與增加家長護眼知能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「Eye 爸 eye 媽粉絲團 “讚” “分享”」抽獎活動，透過臉書分享學童護眼方案，鼓勵家長協助學童建立並養成良好的視力保健習慣！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學童視力保健知能，使其建立良好的用眼生活型態，避免過早近視。
- 二、引導學童自主健康管理，共同營造友善護眼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自 10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04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。

伍、活動對象：就讀於臺北市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二至四年級學童之家長。

陸、活動報名費用：免費參加。

柒、活動獎項：

獎項	內容	名額	備註
寵 EYE 動動獎	腳踏車	3 名	得獎者親自領取獎項
保護眼睛獎	禮券 500 元	10 名	得獎者親自領取獎項
寵 EYE 萬能獎	運動護腕	10 名	本局寄送獎項

獎項	內容	名額	備註
寵 EYE 健康獎	水壺	10 名	本局寄送獎項
寵 EYE 陽光獎	運動毛巾	12 名	本局寄送獎項

捌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請家長帶學童持「護眼護照」至合約眼科院所完成免費視力檢查服務，於 **10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04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**，至臉書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團按「讚」後，於活動專區留言「**已接受免費視力檢查服務**」及一則「對寶貝的護眼行為」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每人僅限參加 1 次。
- 二、得獎名單預計於 **10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**公布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>)及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團專頁，得獎者請與本局聯絡，核對得獎者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獲得「**寵 EYE 動動獎**」與「**保護眼睛獎**」者請於 **10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**前持國民身分證至臺北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(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)領取獎項，逾期概不受理；獲得「**寵 EYE 萬能獎**」、「**寵 EYE 健康獎**」及「**寵 EYE 陽光獎**」者，禮品將統一由學校發放。
- 四、相關訊息可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1832 或 1817 詢問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僅提供符合參加資格之對象參與，如發現未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參加，經查證屬實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二、所有參加人員需全程遵守活動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三、參加者每人限填 1 次，如填寫 2 次以上形同作廢。
- 四、活動相關之規則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力，請參與活動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有各項獎勵項目與數量變更之權力。
- 六、得獎者之獎項依法納入所得稅辦理。